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編審 張美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3602

傳真：04-22542611

電子信箱：t2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扶字第1120047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310000A\_1120047238\_ATTACH1.pdf、  
387310000A\_1120047238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推展本府及各區公所之法律諮詢與調解服務，惠請協助  
宣傳相關便民服務措施，張貼宣傳海報廣傳週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提供多元化法律諮詢服務，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每週一至週五，提供日間現場法律諮詢（服務時間：上午9：00至12：00、下午14：00至17：00），另每週一下午提供勞資、卡債、家事專科法律諮詢服務（服務時間：下午14：00至16：45），每週一至週五提供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（服務時間：下午17：00至19：00、專線：04-22177300），歡迎市民朋友多加利用。
- 二、如遇有民事或刑事告訴乃論糾紛，可利用各區公所免費調解服務，臨櫃或線上聲請調解，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固定調解服務時間、地點及連絡電話請參考本府法制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1952405/post>）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21



1120000985

有附件



三、檢附「多元化法律諮詢及調解業務」海報電子檔(JPG檔)及  
紙本海報(海報另寄)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  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  
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  
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